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清溪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19日, 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此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,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公司设立清 溪分公司事官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本次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设立分公司背景

2013年8月14日,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由于公司住所由"东莞市清溪 镇银泉工业区"变更为 "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3 幢(总部一号)",公司生产基地仍留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,为方便公司正 常的生产经营,公司拟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(厂房D)设立分公司,办理营业 执照,并根据分公司经营需要划拨相关经营性资产给分公司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- (一)分公司名称: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
- (二)分公司性质: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
- (三)分公司营业场所: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(厂房 D)
- (四)分公司营业范围:生产和销售镁、铝、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 配件,精密模具,小家电(涉证除外),不粘涂料;设立研发机构,研究、开发 精密模具、镁铝锌合金新材料、稀土合金材料、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

保表面处理、纳米陶瓷涂料、新型节能厨具、精密节能设备。

(五)分公司负责人: 杨洁丹

上述设立分公司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目的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分公司便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统一管理,提升整体运营水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,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办理营业执照。为此,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(厂房D)设立清溪分公司,办理营业执照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授权

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清溪分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